

股票代號：6277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四樓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9
五、選舉事項	21
六、討論事項	22
七、臨時動議	23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0
四、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訊息	31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2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25號4樓博物館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參、選舉事項

-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肆、討論事項

-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報請 鑒察。

營業報告書

去年全球各地景氣逐漸復甦，在全體同仁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拓展新市場的努力下，宏正全年營收大幅超越前年，全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8 億 6 仟 2 佰萬元，較九十八年度成長 25.73%，毛利率保持在 42.51% 之高水準，海內外子公司亦致力提升營運績效及公司營收，投資收益較九十八年度大幅成長八成，稅前淨利及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6 億 3 仟 9 佰萬元及 5 億 7 仟 2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4.79 元。

「創新研發」一向是宏正視為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的一環，在遍佈全球近 1,600 名員工中，有約 230 名員工從事研發工作，佔集團人力之 14%，全球專利佈局將近 680 項，已獲准之專利更達 300 項，專注研發的精神與投入，讓宏正得以持續不斷的推出創新產品，本公司於去年 3 月正式發表全新視訊方案產品線—VanCryst™，針對各產業廣大的視訊應用需求，鎖定數位電子看板、教育、製業、醫療、交通運輸、企業會議、金融機構及家庭娛樂等產業，提供專業級影音方案，全面落實「完美視界，真實傳遞」的核心精神。除研發技術外，本公司亦著重市場部署的完整度，如韓國子公司的擴建，可將完整的產品線銷售至當地市場，擴大代理銷售管道，滿足客戶日趨多元的需求；另在比利時成立物流管理中心，將業務、行銷、技術支援服務、供貨物流等功能整合，建立完善的物流管理中心，以作為歐洲地區重要的供貨與轉運樞紐，提供零時差的在地支援服務。以上實例在在說明宏正經營全球的決心及努力。

近年來宏正品牌屢獲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選獎項，繼蟬連『台灣精品獎』、『天下企業公民 中堅企業 TOP 10』後，更榮獲經濟部國貿局頒發 99 年度『台灣優良品牌獎』，表彰宏正長期以來致力推動自有品牌、名揚國際的傲人成績，對於 ATEN 以台灣出發、傲視全球的優良品牌而言意義非凡。過去一年來，除了持續強化高階產品線外，本公司也一直致力於向下扎根，推廣消費型產品，將宏正的品牌形象延伸到普羅大眾，希冀藉由此雙管齊下之方式，擴大宏正在資訊相關產業的市場佔有率，使宏正成為提供全方位連接性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報告事項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8 頁)
- 3、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 建 達

監察人： 廖 修 達

監察人： 郭 振 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191,450千元及137,024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80%及3.79%；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對該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55,953千元及2,299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8.75%及0.5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安民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子公司中，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48,193千元及404,607千元，減除內部交易後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及10%；其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100,933千元及843,030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6%及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柏敬
何玉民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俞安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2、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18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8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973	4	\$ 144,394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	130,400	3	62,731	2	
及(十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	16,191	-	14,553	-	
應收票據	-	-	1,138	-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	-	22,555	1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壞帳99年及98年分別為1,659千元及					
1,230千元後之淨額	117,335	3	116,098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4,701	13	436,826	12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5,197	1	1,907	-	
存貨(附註四之二)	201,685	5	158,603	5	
預付款項	3,706	-	4,07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九))	67,535	2	47,012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之(九))	19,082	1	20,245	1	
流動資產合計	1,257,805	32	1,030,136	29	
非流動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三)及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473	20	597,833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80	-	14,2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2,753	20	612,113	17	
資產合計	2,030,558		1,642,249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七))	210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十)及(十一))	149	-	149	-	
應付票據	7,510	-	5,946	-	
應付帳款	285,332	7	235,442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79,438	5	127,455	4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九))	36,089	1	15,116	-	
應付費用(附註五)	242,559	6	196,927	5	
其他流動負債	11,655	-	9,951	-	
流動負債合計	879,252	22	740,837	20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八))	57,149	1	51,175	1	
存入保證金	691	-	50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九))	27,892	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關係人(附註五)	143,192	4	139,124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924	6	190,803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8,176	28	931,640	25	
負債合計	1,987,428		1,672,477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一)、(三)、(十)及(十一))：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99年及98年分別為119,471,166股及119,471,166股	1,194,711	30	1,194,711	33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6,913	8	316,913	9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50	-	50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08	-	314	-	
保留盈餘：	317,271	8	317,277	9	
法定盈餘公積	584,826	15	545,558	15	
特別盈餘公積	-	-	2,347	-	
未提撥保留盈餘	789,531	20	612,225	1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74,357	35	1,160,130	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384)	(1)	(6,711)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825)	-	(4,463)	-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9,203	-	19,203	1	
其他權益	(10,066)	(1)	8,029	1	
股東權益合計	2,876,333	72	2,680,147	7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之(十一)、(十三)、(十五)及(十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984,509	100	3,611,787	100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905,457	102	2,332,90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6,471	1	44,201	1
4190	銷貨折讓	16,321	1	11,803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862,665	100	2,276,89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之(二)、(八)、(十)、五及十)	1,645,889	58	1,281,128	56
5910	營業毛利	1,216,776	42	995,768	4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068)	-	17,022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12,708	42	1,012,790	4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五)、(八)、(十)、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10,985	8	191,615	9
6200	管理費用	256,336	9	229,44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721	11	324,955	14
		792,042	28	746,016	33
6900	營業淨利	420,666	14	266,774	12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2	-	2,47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88,397	7	103,705	5
7122	股利收入	378	-	37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8	-	44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之(一))	53,908	2	30,894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95,651	3	37,688	1
		338,934	12	175,587	7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43	-	48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84	-	6,46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1,653	2	12,803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六))	31,179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8,479	1	25,545	1
7880	什項支出	4,865	-	190	-
		120,403	4	45,478	2
7900	稅前淨利	639,197	22	396,883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九))	66,557	2	4,201	-
9600	本期淨利	\$ 572,640	20	392,682	1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一)及(十二))	\$ 5.35	4.79	3.34	3.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一)及(十二))	\$ 5.24	4.69	3.29	3.2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合計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03,209	278,270	506,321	-	2,347	611,807	(6,013)	(9,040)	19,203	4,150	2,506,104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392,682	-	-	-	-	392,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39,237	-	-	(39,23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75,802)	-	-	-	-	(275,802)
盈餘轉增資	77,225	-	-	-	-	(77,225)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四之(十))	14,277	38,693	-	-	-	-	-	-	-	-	52,97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附註四之(三))	-	314	-	-	-	-	-	-	-	-	314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	-	-	-	-	(698)	-	-	(698)	(6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之(一))	-	-	-	-	-	-	-	4,577	-	4,577	4,57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4,711	317,277	545,558	-	2,347	612,225	(6,711)	(4,463)	19,203	8,029	2,680,14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47)	-	2,347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572,640	-	-	-	-	572,64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39,268	-	-	(39,26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58,413)	-	-	-	-	(358,413)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附註四之(三))	-	(6)	-	-	-	-	-	-	-	-	(6)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	-	-	-	-	(19,673)	-	-	(19,673)	(19,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之(一))	-	-	-	-	-	-	-	1,638	-	1,638	1,63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17,271	584,826	-	-	789,531	(26,384)	(2,825)	19,203	(10,006)	2,876,333

註1：董監酬勞7,063千元及員工紅利70,626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事監酬勞7,066千元及員工紅利70,66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72,640	392,682
調整項目：		
折舊	49,590	56,089
各項攤提	8,960	15,549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	429	(6,954)
存貨跌價損失	6,011	2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8,397)	(103,705)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3,584	5,40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216	6,01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10	14
減損損失	31,17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820	(18,0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7,669)	129,004
應收票據	1,138	(195)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555	(3,940)
應收帳款	(1,666)	45,3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875)	67,2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290)	301
存貨	(49,093)	62,743
預付款項	368	(927)
其他流動資產	1,163	(9,42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49	(3,926)
應付票據	1,564	362
應付帳款	49,890	18,3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983	84,069
應付所得稅	20,973	15,116
應付費用	45,632	44,423
其他流動負債	1,704	(4,1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74	4,303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068	(17,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910	778,9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232)	(60,46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291
購置固定資產	(68,409)	(709,33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42	9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	86
遞延費用增加	(2,149)	(8,542)
受限制資產增加	(24,928)	(84)
購置無形資產	-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625)	(786,0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480)	1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7	504
發放現金股利	(358,413)	(275,8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706)	(125,2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579	(132,4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394	276,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973	144,3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43	480
支付所得稅	\$ 17,764	15,7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331,916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31,453	-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抵減應收帳款－關係人變動數	\$ -	(20,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638	4,577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19,673)	(698)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	\$ (6)	31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2,132	10	368,899	9
短期投資	130,400	3	67,857	2
應收帳款—淨額	16,224	-	14,584	-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壞帳	12,038	-	13,094	-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壞帳99年及98年分別為13,308千元及14,260千元後之淨額	507,993	11	503,823	13
應收帳款—附加入(附註五)	25,249	1	9,443	-
其他流動資產	55,608	1	49,198	-
預付帳款—其他(附註五)	54,935	13	49,198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附註四之(十))	46,407	-	27,793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之(十))	83,974	2	60,774	2
流動資產合計	21,850	-	20,245	-
長期投資：				
對子公司之長期投資	1,897,203	42	1,584,638	39
其他長期投資	82,429	2	64,121	2
長期投資合計	96,709	2	78,401	2
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935,186	21	1,160,243	29
房屋及建築	726,694	16	574,154	14
機器設備	330,335	7	292,234	7
運輸設備	8,073	-	8,021	-
租賃設備	32,769	1	33,342	1
其他設備	16,259	3	10,519	3
土地—重估增值	34,243	1	42,071	1
累計折舊	66,219	-	66,219	-
固定資產合計	2,293,302	50	2,285,357	57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四之(五))	503,552	11	414,484	10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791,948	39	1,986,546	50
負債及股東權益：				
短期借款	-	-	6,667	-
應付帳款	74,635	2	105,859	3
應付帳款—其他(附註四之(九))	443	-	545	-
其他負債合計	75,078	2	113,071	3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405	1	-	-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42,462	8	10,398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193	-	11,133	-
資本公積—其他項目	18,238	-	15,609	-
資本公積—未實現損益	78,722	2	73,793	2
資本公積—未實現增值	187,849	4	162,921	4
資本公積合計	95	-	384	-
股東權益合計	660,459	15	271,178	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4,521,397	100	\$ 4,033,83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458,463	106	3,760,460	107
4170	減：銷貨退回	86,257	2	121,686	3
4190	銷貨折讓	158,062	4	142,062	4
4110	營業收入淨額	4,214,144	100	3,496,71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之(二)、(九)、(十一)、五及十)	1,964,571	47	1,639,222	47
5910	營業毛利	2,249,573	53	1,857,490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五)、(九)、(十一)、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769,652	18	742,411	21
6200	管理費用	527,778	12	449,00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571	8	339,992	10
		1,615,001	38	1,531,407	44
6900	營業淨利	634,572	15	326,083	9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74	-	3,31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233	1	11,775	-
7122	股利收入	378	-	37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5	-	44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之(一))	53,920	1	30,929	1
7480	什項收入	58,541	1	29,386	1
		131,071	3	76,227	2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814	-	11,60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54	-	9,16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9,090	1	12,072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之(六))	31,179	1	3,69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之(一))	28,479	1	25,545	1
7880	什項支出	11,495	-	860	-
		137,411	3	62,936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28,232	15	339,374	1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之(十))	56,149	1	(51,325)	(1)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572,083	14	390,699	11
9200	非常利益(附註十)	8,539	-	-	-
96xx	合併總損益	\$ 580,622	14	390,699	1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72,640	14	392,682	11
9602	少數股權	7,982	-	(1,983)	-
		\$ 580,622	14	390,699	1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二)及(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5.35	4.72	3.34	3.30
	非常利益		0.07		-
	本期淨利	\$ 4.79		3.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非常利益前淨利	\$ 5.24	4.62	3.29	3.25
	非常利益		0.07		-
	本期淨利	\$ 4.69		3.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金融商			累計換算 調整數	品未實 現損失	未實 重估增值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合計	現損失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03,209	278,270	506,321	2,347	611,807	1,120,475	(6,013)	(9,040)	19,203	4,150	2,506,104	63,252	2,569,356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	-	392,682	392,682	-	-	-	-	392,682	(1,983)	390,6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之(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39,237	-	(39,237)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75,802)	(275,802)	-	-	-	-	(275,802)	(139)	(275,941)
盈餘轉增資	77,225	-	-	-	(77,225)	(77,225)	-	-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四之(十一))	14,277	38,693	-	-	-	-	-	-	-	-	52,970	-	52,97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附註四之(三))	-	314	-	-	-	-	-	-	-	-	314	(289)	25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	-	-	-	-	(698)	-	-	(698)	(698)	309	(3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之(一))	-	-	-	-	-	-	-	4,577	-	4,577	4,577	-	4,577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	-	-	9,965	9,96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4,711	317,277	545,558	2,347	612,225	1,160,130	(6,711)	(4,463)	19,203	8,029	2,680,147	71,115	2,751,26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347)	2,347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572,640	572,640	-	-	-	-	572,640	7,982	580,62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之(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39,268	-	(39,268)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58,413)	(358,413)	-	-	-	-	(358,413)	-	(358,41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附註四之(三))	-	(6)	-	-	-	-	-	-	-	-	(6)	-	(6)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	-	-	-	-	(19,673)	-	-	(19,673)	(19,673)	(1,731)	(21,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四之(一))	-	-	-	-	-	-	-	1,638	-	1,638	1,638	-	1,638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	(2,667)	(2,66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4,711	317,271	584,826	-	789,531	1,374,357	(26,384)	(2,825)	19,203	(10,006)	2,876,333	74,699	2,951,032

註1：董監酬勞7,063千元及員工紅利70,626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066千元及員工紅利70,66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80,622	390,6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1,726	93,460
各項攤提	11,856	18,210
備抵壞帳迴轉數	(952)	(4,008)
存貨跌價損失	14,433	2,5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7,233)	(11,775)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484	2,77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029	8,71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10	21
減損損失	31,179	3,693
遞延所得稅利益	(4,121)	(82,2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2,543)	134,076
應收票據	1,056	6,346
應收帳款	(3,218)	46,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06)	18,3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793)	483
存 貨	(107,450)	93,235
預付款項	(18,614)	222
其他流動資產	(1,605)	(3,69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49	(3,926)
應付票據	521	(9,505)
應付帳款	70,433	19,6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	516
應付所得稅	30,486	21,428
應付費用	60,431	52,970
其他流動負債	12,941	16,1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08	4,943
其他負債－其他	(6,324)	6,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514	826,5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565)	-
購置固定資產	(291,106)	(829,98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20	1,2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0	(1,584)
遞延費用增加	(5,119)	(10,921)
受限制資產增加	(24,928)	(84)
購置無形資產	-	(10,000)
其他資產減少	289	159
商譽增加	-	(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169)	(851,2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43)	136,670
舉借長期借款	106,084	94,175
償還長期借款	(22,46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75	7,584
發放現金股利	(358,413)	(275,941)
少數股權變動	(2,667)	9,9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231)	(27,547)
匯率影響數	13,079	198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4,96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3,233	(52,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899	420,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2,132	368,8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814	11,604
支付所得稅	\$ 29,733	17,3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331,916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31,45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638	4,577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21,404)	(389)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股權調整數	\$ (6)	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新宇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擬按公司章程分派如下：

- (1)、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89,831,781 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4.1 元。
- (2)、現金股利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
- (3)、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變更及調整之。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6,889,796
加：99 年稅後純益	572,639,832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0,006,420
可分配盈餘	779,523,208
1、法定盈餘公積	57,263,983
2、現金股利(每股 4.1 元)	489,831,781
分配合計	547,095,7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2,427,444
附註：	
董監酬勞：10,107,389 元	
員工紅利：101,073,886 元	

註 1：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變更及調整之。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0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人，其中 2 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新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止。

3、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蔡國智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機械系	台灣大學工學院機械系 鋒錦有限公司進口課副理 向榮鑄造廠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課課長 資源委員會台灣肥料公司高雄第三廠鐵工部主任	14,660 股
朱威任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兼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監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私立輔仁大學兼任講師 私立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0 股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錄三)。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次當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其競業行為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公司章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其中二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六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之事項，適用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6、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 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訊息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訊息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擬議金額
董監事酬勞	10,107,389
員工現金紅利	101,073,886

註:上述董監事酬勞、員工現金紅利及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94,711,66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4.1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俟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持股情形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 100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陳尚仲	4,049,087	3.39%
董事	陳尚仁	7,226,342	6.05%
董事	鄺志寬	298,911	0.25%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5,660	0.05%
董事	蕭貞裕	959,921	0.80%
董事	朱威任	0	0.00%
董事	蔡國智	14,660	0.01%
監察人	陳瑟色	1,261,416	1.06%
監察人	廖修達	528,968	0.44%
監察人	郭振林	0	0.00%
董事應持有股數		8,000,000	6.7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12,180,921	10.20%
監察人應持有股數		800,000	0.67%
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1,790,384	1.50%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截至 100 年 04 月 1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599,921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截至 100 年 04 月 17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790,384 股。

3、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